

附加條款 新聞部-8K可交換鏡頭數位攝錄影機(含周邊)及望遠鏡頭採購案

壹、購案通則

1.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產品(中國品牌除外)。
2. 立約商於交貨時，須提供原廠開立之新品出廠證明，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3. 本案採購之設備，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4. 交貨地點：立約商需負責將本案採購項目送達本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5. 交貨，安裝及測試：
 - (1) 簽約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含)內完成。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 (2) 本案規範僅列主要設備項目，立約商須無償提供本案設備安裝和現場剪輯環境架構整合連接的服務。所有裝機附屬零星器材、線材、接頭等項目及數量均由立約商負責提供，如有未列，立約商亦應免費提供。立約商所使用之所有線材、接頭、零配件等均應為原廠指定之形式或經本會認可之形式。
 - (3) 立約商於交貨後裝機測試前提供驗收計畫書，供本會審定後據以辦理驗收事宜，內含測試之項目、系統狀態、測試方法、測試結果。
6. 立約商需免費執行本案相關顧問諮詢，操作教育訓練及保固期間之維護作業。
7. 所有契約內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含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課程)均應包含在總價款中，不得於事後做任何增加契約金額之要求。
8. 本案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參考本招標規範內容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9. 驗收：
 - (1) 驗收時須與現場剪輯環境架構整合連接的服務，並應提列合格之完整測試計畫報告。
 - (2)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裝機未完成)，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10. 保固：
 - (1)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價款總額之 5%。
 - (2)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日起主要設備保固三年，其他周邊保固一

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校正、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3)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設備保固保證書(須列出各項廠牌、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立約商仍應無償完成保固期內之責任。
-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主要設備類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四十八小時內找出故障原因，排除故障或提出解決方案。其他周邊於使用者指定時間內派員排除故障或提出解決方案。
-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6) 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指定時限內排除故障時，又無其他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 (7) 保固期內遇升級或維護，有損及資料風險時，得標廠商需免費提供足夠空間之暫存備份設備，以利維護工作進行。
- (8)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

11. 教育訓練：

- (1) 系統安裝完成後，立約商須於驗收前，免費提供師資人員，在本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至少使用者一梯次每次兩小時操作教育訓練，另提供維技組一梯次兩小時維護教育訓練。
- (2) 師資人員及教材等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課程須具簽到紀錄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必須包括系統操作、維護及障礙排除。